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66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01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03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
04 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子女。相對人因
06 失智，無法自理生活，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7 不能辨識其意思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
08 1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
09 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
10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認相對人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
11 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
12 77條規定為輔助宣告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口
14 名簿、戶籍謄本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
15 院職權調取相關戶籍資料附卷為憑。又經本院前往相對人所
16 在處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於鑑定人沈信衡醫師面前點呼
17 並詢問相對人年籍資料，相對人均無回應；聲請人在場表示
18 為處理聲請人女兒過世後之拋棄繼承事宜，故為本件聲請
19 （見本院卷第30至31頁）。而鑑定人所屬鑑定機關長庚醫療
20 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提出鑑定報告
21 記載略以：「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含檢查結果）：身
22 體與精神狀態：意識：不清醒。定向感：無法評估。外觀：
23 坐於輪椅，久病貌，有鼻胃管。態度：無法配合。情緒：無
24 情緒反應。行為：無法配合指令動作。言語：無言語。思
25 考：無法評估。覺知：無法評估。檢驗或檢查結果：民國10
26 9年6月簡易智能評估（MMSE）無法配合施測，臨床失智量表
27 （CDR）重度失智（CDR=3）。日常生活狀況：(一)日常生活
28 自理情形：目前無法行走，全由鼻胃管進食，需包尿布，日
29 常生活全由他人協助。(二)經濟活動能力：已超過2年無經濟
30 活動能力。(三)社會性活動力：已超過2年無社交活動能力。
31 (四)交通事務能力：已超過2年無交通事務能力。(五)健康照護

01 能力：被動配合家屬及養護機構安排。(六)其他：無。鑑定結
02 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有無：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03 智缺陷：失智症。障礙程度—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
04 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推測其回復
05 之可能性低。結論：個案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失智症』。
06 目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7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
08 低」等語，有長庚醫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長庚院林字
09 第1131151340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10 卷第37頁背面至第38頁）。審酌相對人因失智症，已致不能
11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
12 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其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
13 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次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5 冊之人部分：

16 (一)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之配偶已過世，共育有7名子
17 女，其中1名已過世，1名已出養，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其
18 長子及六女。依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相對人原與聲請
19 人同住，於5、6年前入住機構由機構照顧，並由聲請人負擔
20 費用，處理相對人之就醫及其他事務，並保管相對人之身分
21 證、存摺、印章（見本院卷第30頁及其背面）。聲請人及關
22 係人均出具同意書，並於本院訊問時均表示同意分別由聲請
23 人及關係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4 （見本院卷第3頁背面、第31頁），相對人之其餘子女亦出
25 具同意書同意本件聲請（見本院卷第3頁背面），經本院進
26 一步函詢對本件之意見，迄無回應（見本院卷第33至35、39
27 頁）。

28 (二)綜合上情，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現主責處理相對人
29 事務，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監護人之積極、消極原因，復具
30 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應可提供相對人良好之生活照顧與保
31 護，並能擔負相對人之監護人職務，如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01 之監護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上揭法條規
02 定，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
03 產清冊之人部分，本院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么女，關心相
04 對人，也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之人，復無不適任之原
05 因，由關係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
06 財產狀況之責，並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是由
07 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
08 定，指定關係人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五、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護養
10 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且依民法第11
11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
12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13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4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5 為，附此敘明。

1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古罄瑄